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0〕153号），现将该项补助资金1549.38万元下达你局。请抓紧落实资金分配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。

同时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0〕153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6日印发
